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117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包括周成建、王泉庚、徐卫东、周文武、牛根生、王石、薛云奎、吕红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并同意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的制作和管理、改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优化会计核算方法,合理平衡跨期摊提费用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经审议同意根据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十一条第(三)项中原文为"以上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事项。"现拟修订为"以上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事项,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

除以上修订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J0110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12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珂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091210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与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在西安签订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发起人及股东协议》,拟设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同)1亿元。公司投资总额为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此次对外投资已严格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以及成员单位企业债权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西安信托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 美邦服饰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3300万元,兵装财务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拟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各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信托	4900	49%
美邦服饰	3300	33%
兵装财务	1800	1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发起人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长安基金注册资本为1亿元, 其中西安信托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 美邦服饰认缴注册资本3300万元,兵装财务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

●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实缴前款约定的出资额。其认缴的出资额,须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公司设立的文件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至基金公司开设的临时验资帐户。

●各拟任股东足额缴付出资额以后,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基金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任何一方未按本条上述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其逾期部分数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拟设立的长安基金设董事会,设七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和更换。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外)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财务运作安全为重,适当投资一些经营稳健的金融企业股权,以优化配置公司的财务状况。

鉴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且证券资产质量较好,运营机制比较健康,经营方针也比较稳健。公司拟通过参股设立长安基金以期获得其稳健成长带来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本次投资也存在着不可预估的风险因素:

(1)基金公司的设立不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风险。

(2)基金公司自身管理运营存在的风险。

●营销风险。包括产品设计、销售渠道、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风险。

●投资风险。基金管理公司面临的市场是不确定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人为因素干扰过大的风险,还存在所投资上市公司业绩造假、变脸的风险以及在投资交易过程中个别交易员交易流程无法掌控的风险。

●后台风险。基金管理公司交易通道是否畅通,基金会计结算是否完备,可能出现网络技术支持体系和会计核算不准确带来的品牌损失风险。

●会计风险。投资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是否以每个基金专户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是否独立于投资管理人自身会计核算,是否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等所带来的风险。

●法律风险。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所在国证券法律相关制度规定,内幕交易、联手做庄等严格禁止的交易行为所带来的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基金管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优秀人力资本流失的风险,人才流失将给正常经营运转带来的负面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有序地进行。本次投资设立长安基金使用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没有涉及对外融资,没有直接的融资成本,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因此,本次投资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的影响。

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状况将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该部分预期收益受到长安基金所处的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运营情况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参股设立长安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较小。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事前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的履行程序以及风险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审查:

1、目前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在风险投资方面,经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经了解、核查,我们认为,该制度在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积极促进了对外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在风险投资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前期充分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在其决策和筹备过程中,各项履行程序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侵犯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虽然此次风险投资项目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将会面临投资环境、市场情势、政府政策等方面不可预见的变化,有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资金、管理、会计、法律等方面存在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这将给公司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的影响。但我们认为公司在正式实施前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的相关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是全面的、详尽的和科学的,因此本公司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有了充分的认识和预计, 在此我们提请公司注意在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风险控制和防范的规章制度,密切关注风险因素的变化,尽可能减少风险的发生和对此次投资项目的影响。

七、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继续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09-02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3%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华普公司合营期限经数次延期后,即将于2011年1月28日期满。合资方美国惠普公司无意继续持有华普公司股权,为保持华普公司持续经营,最大程度减少股权变更对华普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同意华东电脑全面收购美国惠普公司持有的华普公司33.3%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华普公司将成为华东电脑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定位,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事业部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设立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事业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09-02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305.5万美元收购美国惠普公司持有的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公司)33.3%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华普公司将成为华东电脑的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可保持华普公司持续经营,最大程度减少股权变更对华普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可保持华东电脑持续稳定的发展

此项交易需经华普公司原审批机构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上海商委批准后生效。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3%股权的议案》,并已于2009年12月9日与美国惠普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华普公司合营期限经数次延期后,即将于2011年1月28日期满。合资方美国惠普公司无意继续持有华普公司股权,为保持华普公司持续经营,最大程度减少股权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故由华东电脑全面收购美国惠普公司持有的华普公司33.3%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华普公司将成为华东电脑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业务,是惠普公司刀片服务器中国地区独家增值分销商。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惠普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决定以公司自筹资金305.5万美元,收购美国惠普公司所持华普公司33.3%的股权。此项交易须经华普公司原审批机构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上海商委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已对此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该收购事项。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华东电脑

华东电脑成立于1993年12月,于199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7103.15万元;法定代表人:游小明;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10号。

2、美国惠普公司

美国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是在美国特拉华州依法成立的公司。其公司住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罗阿托市汉诺威街3000号 (3000 HANOVER STREET,PALO ALTO .CALIFORNIA,94304,U.S.A)。

法定代表:PAUL T. PORRINI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孙德炜

注册资本:美元45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测试计算机软件,生产、组装惠普公司转让的计算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美合资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东电脑与美国惠普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高科技企业。成立于1991年, 注册资本为450万美元。华东电脑持有华普公司66.7%股权, 美国惠普公司持有华普公司33.3%股权。1991年至今,华普公司主营业务为惠普计算机产品的分销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作为惠普计算机产品在国内的主要经销商,以销售美国惠普公司的小型机、工作站和服务器为主,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从企业信息技术需求的整体考虑,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华普公司已拥有600余家长期合作伙伴,分布在电信、电力、金融、石油、国防、教育、科研机构及政府等各个领域。多年来,为用户提供小型机、工作站、网络产品、专业应用软件、数据库、网管软件等多种高档产品及系统整合方面的服务,并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系列专业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目前,该公司员工人数为1000余人,华普公司的核心工程师队伍都经过惠普公司专业培训,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近几年来,华普公司确定了以高端产品销售和服务齐头并进的业务模式,通过加强对IT服务业务的注入,公司向IT专业服务提供商的角色转变,以IT服务来带动原有业务的增长。同时原有业务又为IT服务业务带来更大的市场机会。2008年底至今,华普公司对原来从事的主机产品业务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工作站和塔式服务器逐步向先进的刀片系统产品转移。目前,其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已基本完成。华普公司能依托现有业务稳健发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1098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华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681万元,负债总额为19743万元,净资产为11938万元。华普公司2008年销售收入为67557万元,净利润为934万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110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法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人民币10,450.81万元,净资产增减额为人民币-1,487.52万元,增减率为-12.46%。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经审查,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交易合约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美国惠普公司

乙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的日期:2009年12月9日

3、协议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华普公司33.3%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4、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305.5万美元转让给乙方。

5、转让的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备案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认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6、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股东无需在任何时候承担任何责任。

7、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采取一次性付清的方式,具体约定如下:(1)乙方应在本合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30%,汇入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监管帐户,乙方应在本条下述第三款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购付汇手续并且按照购付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兑换美元,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2)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之后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交通银行出具的包括以下内容的备用信用证:A)备用信用证金额为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70%。B)该备用信用证自本合同经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上海商委批准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2010年11月30日或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税后转让金额,以先发生的日期为该备用信用证终止日。(3)乙方就购买甲方股权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购付汇获得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经商务部或上海商委审批生效后的90个工作日内(上述两个期限以首先发生的日期为最晚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全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股权转让款。乙方应按照购付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兑换美元,将股权转让款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的税款从产权交易所监管帐户之外的股权转让金额中支付。乙方应在代扣代缴税款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8、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同意按照上述第七条完成产权交割相关事项。本合同一经批准生效,华普公司的盈利或亏损均全部由乙方承接。

本合同经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上海商委批准生效,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及其所有修改均立即失效。

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普公司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人民币10,450.8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华东电脑收购华普公司33.3%股权的价格为305.5万美元。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使用的所有资金系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收购款项以美元支付,按本次交易协议规定的日期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进行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交易有利于华普公司保持持续经营状态,避免华普公司股权变动给华东电脑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同时其已初步完成业务内容和运作模式的调整,适应了市场变化的需求,也符合华东电脑的发展方向。

2、华普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形象,重要的客户资源。同时与国外著名IT供应商有着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华普公司成为华东电脑的全资子公司,可更好地发挥华东电脑整体的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着从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华普公司合营期限经数次延期后,即将于2011年1月28日期满。合资方美国惠普公司无意继续持有华普公司股权, 为保持华普公司持续经营, 最大程度减少股权变更对华普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同意华东电脑全面收购美国惠普公司持有的华普公司33.3%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华普公司将成为华东电脑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定位,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

九、此次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此次交易需经华普公司原审批机构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上海商委批准后生效。

十、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华东电脑、惠普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受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受让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并且取得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评估备案,华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受让,华东电脑收购惠普公司持有的华普公司33.3%股权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股权受让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受让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提及的相关程序。(即:1、华东电脑董事会需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股权受让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手续;3、本次股权受让需向外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事项;4、华东电脑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购付汇许可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5、本次股权受让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10981号审计报告。

4、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评报字(2009)第110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5、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惠普公司持有的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 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相关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60606)、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时间

自2009年12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优惠措施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定投申购费率一律8折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详情参见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及业务细则等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兴业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电子渠道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具体按照兴业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5、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6、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

四、咨询办法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 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2月10日起,兴业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在全国35家分行网点450家支行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南京、福州、厦门、泉州、济南、沈阳、大连、青岛、天津、武汉、成都、南昌、南宁、重庆、郑州、西安、乌鲁木齐、太原、昆明、三明、莆田、漳州、宁波、长沙、合肥、石家庄、龙岩、宁德、南平、哈尔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 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基金代销协议,华龙证券和中投证券将自2009年12月14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代码:460002)、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价值",基金代码:460005)、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友邦增利",基金代码519519;B类份额:简称"友邦增利B",基金代码:460003)、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简称"友邦货币A",基金代码460006;B级份额:简称"友邦货币B",基金代码460106)和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行业",基金代码"46000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32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新疆(筹建期),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庆阳、张掖、定西、平川、麦积、陇南、金昌、武威、临夏。自2009年12月14日起,华龙证券同时开通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同时,自12月14日起,华龙证券开通友邦盛世、友邦成长、友邦行业、友邦价值、友邦增利B以及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关于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详情: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站:www.cjis.cn

3、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12号)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根据《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1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09年12月10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2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2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2月1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2月14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9年12月10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银行、交通银行、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建设银行、国信证券、招商银行、信达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09-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设立2家分公司 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2家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4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设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核准公司在上海设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经营证券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公司的筹建工作,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业务制度和设施,并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09-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从事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事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申请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万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海万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盛")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9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万盛90.91%股权以272.73万元人民币对外转让。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9-05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3月6日发布《重要事项公告》,收到杨龙江转来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东中法民二初字第92号民事调解书,以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书。(详见本公司2009年3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收到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转来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第981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龙江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3月4日作出的(2008)东中法民二初字第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对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权利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令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同时,公司收到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转来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第981号申报财产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杨龙江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3月4日作出(2008)东中法民二初字第9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单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限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本院申报财产;执行期间有新增财产的,应当在取得该财产之日起3日内向法院申报。逾期不报或虚假申报以及在此期间隐藏、转移、毁坏、挥霍财产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予以拘留、罚款。"

三、本次公告的重大事项进展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第981号执行通知书

2、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中法执字第981号申报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9-052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9年12月8日、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买入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达到30%以上,且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以内,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以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09-03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澳大利亚 菲利克斯资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24号),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公司("菲利克斯公司")100%股权项目("本次收购")。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定,对2009年9月14日公告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进行修改,并及时披露。

2009年12月8日,菲利克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09-02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该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股权,在2009年12月7日质押给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孤山信用社。

目前公司股权累计被质押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2009-26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广西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09]436号)通知,通知规定,自2009年11月20日起,广西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2.40分钱,本公司将按照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本公司为广西电网公司的趸售用户,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广西电网公司对各趸售企业的综合趸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42元。因此,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本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影响不大,预计2010年可增加公司部分营业收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